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576號

原告 唐賴梅蘭

訴訟代理人 宋燁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好停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800元（計算式：訴之聲明第1項21,600元＋訴之聲明第2項自民國110年2月7日起至113年9月7日止共43個月×5,400元＝253,8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